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语处〔2024〕5号

关于开展“冀韵之声 传承经典”校园诵读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

为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现决定组织开展“冀韵之声 传承经典”校园诵读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活动以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旨在提升青少年的语言文化素养，激发文化自信自强。

二、活动对象

活动面向河北省大中小学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可个人独诵，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齐诵，鼓励师生一起集体诵读。

三、活动内容

（一）内容要求

以大中小学语文课本为主，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燕赵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

（二）形式要求

诵读视频要求高清 1080P 竖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2-5 分钟，大小不超过 5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诵读者姓名或学校等内容。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本次诵读活动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报名要求

每个学校可推荐诵读作品两个（经典作品、当代作品各一个）。作品报送方式：学校提交一个百度云盘文件夹，文件夹请注明报送学校名称+所在地市。请于 10 月 27 日前将百度云文件夹链接发送至工作邮箱：yuyiguan2024@163.com（若有提取密码，请一并标明）。邮件标题为“XX 学校诵读活动百度云文件链接”。文件夹内需包括：①诵读作品视频（以学校名称+诵读作品命名）；②200 字左右介绍；③《xx 学校诵读活动作品信息表》（见附件）。

（四）其他要求

1.活动将邀请河北广播电视台播音员、主持人等录制示

范诵读作品，作品将在抖音号“语艺馆”（抖音号：54732928323）中展播，各学校可作参考。

2.作品标题、所在学校等信息须用全称，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3.为了更好地宣传本次活动，活动组办方享有对本次活动诵读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诵读者及所在学校拥有署名权。组办方将邀请专家遴选优秀作品在抖音号“语艺馆”中展播。

4.本次活动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活动名义向学生或学校收取任何费用。

5.各学校在推荐报送诵读作品前，要对作品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作品紧扣活动宗旨，内容积极健康，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文化特质。

四、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联系人：雷博雅，电话：0311-66005217。

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周懿，电话：0311-66720217。

附件：《XX学校诵读活动作品信息表》

河北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XX 学校诵读活动作品信息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校联系人		作品名称	联系电话	学校名称	电子邮箱	备注
序号	组别					
例	小学生组	《静夜思》李白	赵某	保定市第一小学	钱某	

填表说明：

- 组别：按朗诵者所在的教育阶段填写。
- 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注明原作者。
- 诵读者姓名/学校：5人以下参与的（含5人），请填写诵读者姓名；多人参与的（5人以上），只填写学校名称。
- 学校名称：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名称。
- 作品信息表填好后，加盖公章，扫描生成PDF文件，命名为“XX学校诵读作品信息表”，将EXCEL版与PDF版一同发送至邮箱 yuyiguan2024@163.com。